

旌市场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旌德县 2023 “药品安全春风行动”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旌德县 2023 “药品安全春风行动” 工作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结合日常监管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

旌德县 2023 “药品安全春风行动” 工作方案

为有效消除药品安全隐患，保障 2023 年元旦、春节和“两会”等重要时段药品安全，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“药品安全春风行动”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决贯彻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和县委、县政府加强药品监管工作决策部署，突出重点品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区域，深入排查化解药品安全风险，坚决打击危害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用药安全。

二、工作原则和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，充分发挥乡镇“四员”作用，全面深入排查节日和“两会”期间药品安全风险，做好药械妆重点品种及重点单位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提高药品安全保障水平，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事件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行动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开始，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结束，分两个阶段实施：

自查阶段：2023 年 1 月 6 日 -2023 年 1 月 19 日，乡镇开展自查自纠，开展全面摸排。

整治阶段：2023 年 2 月 6 日 -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在自查自纠基础上开展集中整治。

四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(一)严格风险隐患排查整治。突出对旅游景区、车站、城乡结合部、农村等重点地区和高风险产品监管，结合辖区监管工作特点和实际，明确重点检查对象，深入细致排查整治风险隐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。

药械流通环节：以单体零售药店、民营医疗机构、乡村卫生室、疫苗接种单位、药械网络销售企业以及第三方平台等为重点，加强对疫苗、特殊药品、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、贵细中药饮片、新冠病毒治疗药物以及装饰性彩色隐形眼镜等产品抽查检查，严查进货渠道和贮存、销售、使用行为的合法、合规性以及第三方平台履责情况；强化对医疗机构(含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)规范使用疫情防控药械、新冠病毒检测试剂、医疗美容药械以及使用过期药械等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；结合2022年度监督检查情况，对有关单位开展“回头看”，严查重处“前纠后犯、屡改屡犯”行为。

中药和化妆品流通环节：加强对桂圆肉、枸杞子、天麻、石斛、山楂、陈皮、茯苓、砂仁、胖大海等药食同源类中药饮片，防风、芦根、淡竹叶、藿香、五指毛桃、北柴胡、党参、炙黄芪等疫情防控用中药饮片检查；以染发、烫发和祛斑美白类特殊化妆品以及婴幼儿化妆品为重点品种，以美容美发店为重点场所，加强化妆品经营监管。

(二)持续加强风险监测。持续加强药械不良反应(事件)监测和风险预警力度，坚持每日监测，履行“哨兵”职责，加强节假日等关键时段值守；坚持做好药品安全舆情监测，加强舆情

分析研判和引导，努力做到风险早发现、妥处置。

(三)加大新闻和科普宣传力度。要利用“两节”特色场所和报纸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，以及官方微信等政务新媒体，结合节庆传统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深入开展“两法两条例”普法宣传和药品安全科普宣传，提高公众药品安全意识，及时发布药品安全警示，引导科学合理用药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本次行动对保障重要时段我县药品安全的重大意义，全力抓好2023“药品安全春风行动”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措施方法、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，建立健全运转高效、执行顺畅、协同联动、保障有力的工作机制，务求行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统筹协调，促进共治。要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，互通信息、互相支持；积极发动群众参与，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，营造浓厚的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氛围，推动行动深入实施。

请各镇及时总结行动开展情况，填写医疗机构监督检查表(附件)，分别于2023年1月19日、6月30日日前，报送至县市场监管局药械化股。

联络人：姚丹 13966188299

附件：

抄送:。

市场监管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11日印发
